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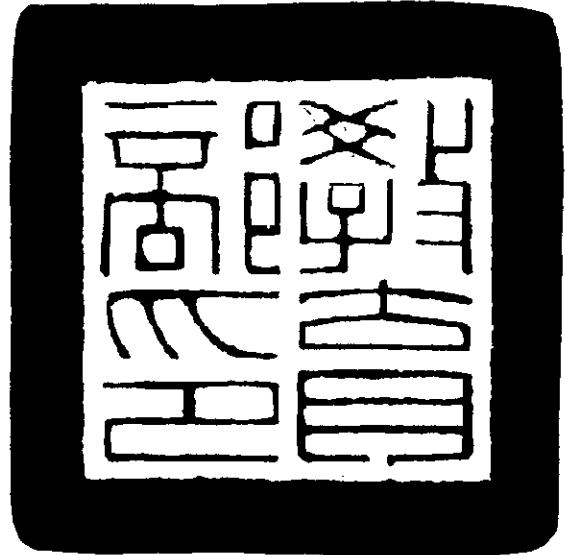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1470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